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1492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6 月 9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次女），依最近 1 年度（110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9,013 元及 2 萬 7,162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112 年 7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14925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9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2971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